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8 号）同意注册，新特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19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5,016.1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5,468.97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210029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754,689,742.83 |
|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 63,912,965.97  |

|                     |                |
|---------------------|----------------|
| 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 64,287,956.45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00.00  |
| 用于现金管理              | 368,000,000.00 |
|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959,944.71   |
|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 1,398,108.82   |
| 募集资金余额              | 192,846,873.94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5月12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宁波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营业部及民生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切实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余额为560,846,873.94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元”代表人民币元，下同）。其中，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68,000,000.00元，剩余192,846,873.94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金额（元）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 110902289310608   | 99,835,047.43 |
| 宁波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 77080122000184878 | 92,044,968.29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 110943456810666   | -                     |
| 宁波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 77080122000185828 | 966,858.22            |
| 合计               |                   | <b>192,846,873.94</b> |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为 368,000,000.00 元（36,800 万元，“万元”指人民币万元，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买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br>(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br>收益率 |
|----|------|------------|-----------------------------------|------------|-------------|------------|-------------|-------------|
| 1  | 新特电气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民享364天220530专享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WD260） | 7,000      | 2022年05月31日 | 2023年5月8日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3.75%       |
| 2  | 新特电气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龙鼎定制87期收益凭证（产品：SWD993）            | 2,000      | 2022年6月2日   | 2023年5月8日  |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 2.65%       |
| 3  | 新特电气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龙鼎定制88期收益凭证（产品：SWD994）            | 2,800      | 2022年6月2日   | 2023年5月8日  |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 2.35%       |
| 4  | 新特电气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民享303天220627专享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WG770） | 5,000      | 2022年06月28日 | 2023年4月26日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3.60%       |
| 5  | 新特电气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民享274天22072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WL064） | 15,000     | 2022年07月27日 | 2023年4月26日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3.70%       |
| 6  | 新特电气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民享121天221205专享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YG271）   | 5,000      | 2022年12月6日  | 2023年4月5日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3.15%       |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417.99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35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超募资金金额为 23,833.62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追加额度不超过 3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可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额度不超过 54,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16,833.62 万元。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6,084.69 万元。其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36,8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9,284.6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203354 号）。该报告认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申请、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凭证，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使用明细表，审阅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与公司相关人员及会计师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特电气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的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对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75,468.97  |          |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9,820.08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9,820.08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br>(3)/(2)/(1)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          |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 报告期末是否发生<br>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br>重大变化 |                       |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br>(3)/(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报告期末是否发生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1. 特种变压器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6,635.35  | 46,635.35  | 7,820.08 | 7,820.08                   | 16.77              | 2024年4月                       | 不适用                   |
| 1.1 特种变压器生产基地子项目      | 36,640.29  | 36,640.29  | 3,791.35 | 3,791.35                   | 10.35              | 2024年4月                       | 不适用                   |
| 1.2 研发中心子项目           | 9,995.06   | 9,995.06   | 4,028.74 | 4,028.74                   | 40.31              | 2024年4月                       | 不适用                   |

|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不适用   | 51,635.35 | 51,635.35 | 12,820.08 | 12,820.08 | 24.8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暂未确定投向                    | 否   | 16,833.62 | 16,833.62 | 0.00      | 0.00      |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7,000.00  | 7,000.00  | 7,000.00  | 7,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 23,833.62 | 23,833.62 | 7,000.00  | 7,000.00  | 29.3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不适用   | 75,468.97 | 75,468.97 | 19,820.08 | 19,820.08 | 26.2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金额为16,833.62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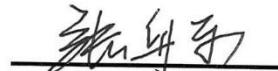
|                      |  |
|----------------------|--|
| 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417.99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355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br>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追加额度不超过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可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额度不超过54,0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36,800.00万元。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6,084.69万元。其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36,8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9,284.69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兵

  
张海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